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 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
馬妮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董 揚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吳小安先生			M	M
沈鐵冬先生			M	M
張 巍先生				
孫寶偉先生				
馬妮娜女士				
宋 健先生		M	M	C
姜 波先生		C	C	M
董 揚先生		M	M	M

附註：

C：指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指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